关于推荐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

机具品目的通知

各盟市农机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农业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〈关于做好2018—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的通知〉》（农办机〔2018〕5号）精神，为支持促进农机产品技术创新和研发生产，更好满足广大农牧民群众对新型农业机械日益增长的需要，探索对尚无试验鉴定大纲的农机新产品开展补贴的路径和办法，切实做好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我区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，现就推荐试点机具品目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条件。新产品品目应当农业机械属性明确，技术创新特征明显，能够弥补当地农机化发展短板，提升农机化水平。一是符合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；二是聚焦农牧业绿色发展和当地农牧业生产急需；三是属于《农业机械分类》（NY/T 1640—2015）确定的机具品目。

二、推荐程序。新产品品目推荐采取广泛民主、自下而上逐级遴选的方法。首先征集基层部门和用户意见，体现意见来自生产前沿需求。各地要广泛征求相关产业部门、旗县农机部门和农牧民的意见，充分摸清需求；在深入调研、明晰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过充分酝酿，提出本盟市推荐的新产品机具品目。

三、有关要求。新产品补贴试点工作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创新性工作，起步须严谨细致，才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各盟市要在认真调查研究、对标规定基础上，做好新产品品目推荐工作。大盟市最多可推荐2个机具品目，小盟市推荐1个机具品目，无新产品补贴需求的盟市可不推荐。各盟市农机主管部门务必于2018年4月20日前，将所在盟市新产品机具品目推荐表（见附件）纸质版和电子文档上报我局，过期未报视为无需求。

联 系 人：徐大伟

联系电话：0471-6652085

电子邮箱：xdw5520@163.com

附件：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推荐表

内蒙古农牧业厅农机局

2018年4月4日

附件

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推荐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具大类 | 机具小类 | 机具品目 | 基本配置和参数 | 产品性能描述 | 有无定型产品 | 有无质量问题 | 相关企业是否被列入补贴违规黑名单或违规行为尚在处理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